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榕晋农〔2024〕260号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防止返贫 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2024年福建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闽农综〔2024〕9号）、《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榕农综〔2024〕145号）要求，现将做好我区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排查内容

一是识别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覆盖所有农村地区和所有农户，按照晋安区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综合考虑农户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并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应纳尽纳。要关注重点群体，尤其是收入较低或下

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波动和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特别是2024年以来家中有新增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大额临时救助人员、重度残疾人、大病重病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的农户,以及2024年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政策但审批未通过的农户,原则上要逐一开展入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要严格识别程序,有效防止“一兜了之”“应纳未纳”,搞“体外循环”。

二是排查重大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点排查暴雨、洪涝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用工需求或工资水平明显下降、区域性务工就业不稳、季节性缺水等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做好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以乡镇为单位制定防止因灾返贫防范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把握工作方式

一是优化排查方法。排查内容上,聚焦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风险隐患等方面情况,按照管用够用的原则,分层分类排查与返贫致贫风险直接相关的农户信息。排查方式上,各地可在全面掌握农户日常情况的基础上,选择适合的方式开展排查,对重点群体要入户排查,对其他人员可结合实际通过村级研判、线上问询方式进行排查。

二是强化信息支撑。今年集中排查工作将通过国家层面预置已有农户相关信息的方式,让基层干部通过“掌上核数据”代替“填表报数据”。同时,要继续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两个全覆盖

”工作(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对所有农户全覆盖、帮扶政策“明白纸”对所有监测对象全覆盖),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实施“一键报贫”等方式,拓展农户自主申报渠道。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刻领会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政治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精心组织集中排查动员部署,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乡镇要成立排查工作专班,做好工作部署和排查人员业务培训,并指定1名乡镇领导牵头负责,持续推动集中排查落细落实。

二是按时完成任务。乡镇须确保在9月12日前完成线下排查和线上录入信息确认工作,原则上村一级排查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9月15日前,乡镇总结上报排查工作情况(基本情况、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报告经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审定并加盖政府公章后,将扫描件(含电子版)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三是加强检查指导。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基层,检查指导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排查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工作调度,推动排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排查任务。

四是做好后续工作。第四季度,市、区将结合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情况,围绕政策责任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宣传等方面,赴各乡镇实地进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明察暗访,明察暗访结果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各乡镇对认定为监测对象的农户要积极采取相应帮扶措施,

落实挂钩帮扶责任，确保不发生返贫问题，并于9月28日前将挂钩帮扶责任落实情况（附件3）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唐志煌，87480420

电子邮箱：fzjanb@163.com

附件：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2、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3、2024年福州市晋安区监测帮扶对象挂钩帮扶责任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广大农民朋友:

按照党中央要求,2020 年底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设立五年过渡期巩固成果,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帮助困难农户摆脱困境、防止返贫致贫。现将有关政策要点告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2024 年晋安区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10560 元),这是判断能否成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原则上,申请监测对象应具有农村户籍,且至少存在以下返贫致贫风险之一。

1. 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家庭无力解决;
2. 家里吃水遇到困难,家庭无力解决,包括断水超过 1 个月、水质有问题、取水距离较远(时间较长)等;
3. 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医药费较高,家庭无力负担,影响了基本生活;
4. 家里有学生上学开支较大,家庭无力负担,影响了基本生活;
5. 家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大幅减少或支出大幅增加,影响了基本生活。

二、申请方法

您可以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以下方式申请。

1. 找干部。向所在村(社区)申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和随迁群众向所在安置区申请;

2. 打电话。拨打 12317、0591-83640441（晋安区乡村振兴部门热线电话）申请；

3. “一键报贫”。手机扫描二维码，登陆“闽政通”APP，点击“全部-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一键报贫”申请。



扫码下载“闽政通”APP

三、申请须知

1. 如申请监测对象，您需要配合我们开展入户核实，如实准确提供家庭和成员有关情况，并授权我们依法依规核查核实家庭和成员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经村内评议公示后，由县乡逐级审核批准。

2. 如已成为监测对象，我们将根据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产业帮扶、就业培训、健康帮扶、教育帮扶、金融帮扶、住房安全、饮水保障、综合保障、社会帮扶等方面按需进行帮扶。

3. 如家庭困难问题已经解决、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经过入户核实、评议公示和审核批准后，将认定返贫致贫风险已经消除，此后不再进行针对性帮扶。风险消除后，如家庭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您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监测对象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定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们能够自力更生，感恩奋进，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改善生活状况，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让生活更上一层楼！

附件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帮扶政策	支出方向	政策要点及补助标准
产业帮扶	产业发展补助	对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项目的含监测对象，可享受财政补助资金，每户（或项目）不超过1万元。
	小额信贷贴息	对发展生产的监测对象，可提供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的小额贴息贷款，每户贷款金额不超过5万元，贷款利息由省级以上财政按基准利率予以全额贴息。
	产业帮扶保险补助	对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监测对象，可提供产业帮扶保险，以减轻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风险。保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按54%、18%、18%予以补贴，监测对象自付10%。
就业帮扶	实施“雨露计划”	对监测对象家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每人每学年给予3000元助学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支持稳岗就业	面向监测对象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对有就业意愿未实现就业的，提供“131”服务（即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帮助尽快实现就业；对已经就业的，加强用工指导，鼓励引导企业优先留用监测对象；对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可安排乡村公益性岗位。
健康帮扶	资助参保	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按照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医疗救治	监测对象（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后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按90%比例救助，第二、三类救助对象按70%比例救助，第四类救助对象按60%比例救助，第五类救助对象按50%比例救助。

帮扶政策	支出方向	政策要点及补助标准
健康帮扶	先诊疗后付费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监测对象确定1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年至少开展2次健康教育、指导服务和健康帮扶政策解读。重点关注重大疾病、长期慢性病患者，指导合理就诊就医，做好转诊等服务。
教育帮扶	义务教育“四免一补一改善”	“四免”，即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含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作业本、免住宿费（公办学校寄宿生）； “一补”，即对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寄宿生小学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每年每生1250元，非寄宿生给予一半补助； “一改善”，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监测对象及低保（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其他阶段教育资助	（1）学前教育阶段，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助学金； （2）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每生每年补助1600元国家助学金； （3）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免除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全部免除学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国家助学金； （4）本专科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可申请国家助学金4500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12000元，在校就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5）研究生教育阶段，对所有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无固定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500元；每生每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16000元，在校就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帮扶政策	支出方向	政策要点及补助标准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含监测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等）通过加固改造、拆除重建、选址新建、租赁置换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
	造福工程搬迁	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目前已不再执行，过渡期内如仍有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需要实施搬迁建房，可按照我省造福工程政策执行，补助资金由各地从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解决。
	农村住房保险	（1）基础保险，采取全省统保方式，保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因灾倒损农房每户理赔限额1万元。 （2）叠加保险，每户叠加保费 12元，其中：省市区财政补贴9元，农户自缴3元（低保户、有房五保户叠加保费由省财政承担），因灾倒损农房叠加保险每户理赔限额1.5万元。
低保兜底保障		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监测对象，符合条件可纳入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对已纳入低保的监测对象，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2个月延保渐退期巩固脱贫成果。
干部挂钩帮扶		每个监测对象由所在乡镇安排一位副科（含）以上干部，所在村安排一位村干部进行挂钩帮扶，过渡期内每季度至少入户帮扶一次，了解掌握监测对象生产生活状况，帮助排忧解难，推动政策落实、成果巩固。

注：监测对象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可相应享受针对性帮扶政策；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可享受一项以上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附件3

2024年福州市晋安区监测帮扶对象挂钩帮扶责任表

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